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的 2026 年度崇川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崇川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